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43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44 號

請　求　人　林○○

受評鑑法官　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蔡○○　同上

黃○○　同上

林○○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錢○○　同上

羅○○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曾○○、蔡○○及黃○○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 1)審理搬家公司楊姓員工被訴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罪案件（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易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 1)，以及受評鑑法官林○○、錢○○及羅○○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 2）審理系爭案件 1 之上訴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易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 2)，請求人陳稱合議庭 1 審理系爭案件 1 時，有隱蔽證據、濫用自由心證而為判決之情形；而合議庭 2 審理系爭案件 2 時，亦有竄改證據，輕信被告捏造之不實證據而為判決之情況，故 2 合議庭審理系爭 2 案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

所示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被告楊姓員工係受雇於○○起重工程行（下稱○○工程行），因請求人於 591 房屋交易網站得知○○工程行張貼之搬家收費廣告訊息，遂與○○工程行成立承攬契約，並由被告與同事於民國 106 年 10 月 1 日上午前往請求人位於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居所，檢視搬家物件現況並約定搬家費用。依被告現場說明，請求人認為該次搬家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250 元（即 1 車 5,500 元加上第 2 車半價），故同意由被告及其同事進行搬運工作。然同日下午被告搬畢後結算搬家費用時，卻向請求人收費 2 萬 3,000 元（即被告及同事各搬 2 趟，並加上 1,000 元搬運電子琴費用之

總金額)，並經請求人支付完畢。請求人因而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而提出刑事告訴，經檢察官偵查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該院以 112 年度易字第○號（即系爭案件 1）分由合議庭 1 審理後，認被告所為與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不符，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301 條第 1 項之規定，判決被告無罪（下稱系爭判決 1)。請求人不服判決結果，遂請求檢察官提起第二審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3 年度上易字第○號（即系爭案件 2）分由合議庭 2 審理後，認原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之認定並無不當之處，以判決駁回檢察官所提上訴（下稱系爭判決 2）而全案確定，有系爭 2 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 43 卷第 19 頁至第 30 頁，第 31 頁至第 35 頁)。

（二）請求人雖陳稱 2 合議庭審理系爭 2 案件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惟上述 2 合議庭審理系爭 2 案件，係依審理所得之證據，就公訴意旨所指之事證，及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經 2 合議庭逐一剖析、審酌，仍無法使合議庭產生合理懷疑，而形成認定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犯行之心證，合議庭 1 並於系爭判決 1，就被告並無虛偽浮報車次、已有完整裝載及尚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向告訴人（即請求人）表示「儘量 1 車搬完，如 1 車搬不完，第 2 車半價」之計價方式等採為裁判基礎之爭點，分點詳敘認定之理由；而合議庭 2 亦於系爭判決 2 針對檢察官所提之上訴意旨論點，敘明其無可採之心證理由，而判決駁回檢察官所提上訴，以上有系爭 2 判決在卷可佐。

（三）又參酌請求人所列之判決說明表格及相關資料照片

（見審評 43 卷第 5 頁）內容可知，請求人實係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訴訟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法律見解理由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2 合議庭既已於系爭 2 判決內詳敘認定被告無罪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且此本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獨立審判之範疇，表面觀之，亦無明顯恣意或有違背辦案程序規定及職務義務之情事，是難以請求人不認同系爭 2 判決所持之理由，即認受評鑑法官 6 人所在之 2 合議庭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 6 人所在之 2 合議庭審理系爭 2 案件，客觀並未違背任何職務上義務，且合議庭依法審認被告所為不構成刑事詐欺取財之罪名，亦屬其取捨證據、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迴避）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請假）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６　月　１２　日